

2021 年臺灣-愛沙尼亞（MOST-ETAg）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互訪計畫申請須知

10 September 2020

一、本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Estonia）之學術合作，於 2012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ETAg）簽訂科學合作協定，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應具有中華民國或愛沙尼亞國籍或永久居留身分；
- (二)愛方申請人應具博士學位並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至少 3 年以上；
- (三)我方申請人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三、計畫類型：

- (一)交流互訪計畫，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可為「單向研究訪問」或「雙向互訪」。
 - 1. 單向研究訪問：不論我方研究人員赴愛沙尼亞或愛方來臺，均需提出申請案，申請對應之我方出國差旅費或愛方來臺生活費。（派遣方及接待方均需提出申請案）
 - 2. 雙向互訪：得同時申請我方之出國差旅費及愛方之來臺生活費。（請於「出訪計畫」內同時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

四、研究領域：

以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第 2 支柱之 6 項重點領域群為原則。包括：

- (一) Health
- (二) Culture, Creativity and Inclusive Society
- (三) Civil Security for Society
- (四) Digital, Industry and Space
- (五) Climate, Energy and Mobility
- (六) Food, Bio-economy, Natural Resources,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五、 訪問期間：

以 8 日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4 日。

六、 申請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1 日(週一)止。

七、 補助期間

本次徵件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八、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派遣方應提供旅費，ETAg 補助上限為 1400 歐元，科技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 萬 5 千元。旅費包括經濟艙國際機票，到達目的地內陸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二) 接待方應負擔生活費；接待方之接待單位應保證負擔其他與接待有關之費用。科技部將提供愛沙尼亞訪問學者日支生活費。請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最高標準表，按來訪人員職級編列。
- (三) 計畫經費之支用及報銷均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申請方式

- (一) 本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ETAg）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後依序點選：
 - 1. 於首頁「線上申辦登入」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
 - 4. 進入「雙邊人員互訪」申請「台愛（MOST-ETAg）交流計畫」
 - 5.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
 - 6.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英文申請表、英文研究計畫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三) 英文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申請人的簡歷和研究互訪目的描述，並說明申請人已獲邀訪問的接待國研究機構（如大學，研究實驗室或研究機構）以及其直接參與的研究工作。
- (四)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週一）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十、計畫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應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至科技部雙邊國合計畫系統繳交，並辦理經費結報。

十一、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
承辦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承辦人：Ms. Katrin Saar 電話：+372 7317386 Email: Katrin.Saar@etag.ee